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类、1545项)

单位：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0	
	二、行政处罚	共1479项	
1	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2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3	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4	4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	5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6	6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7	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处罚	
8	8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处罚	
9	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10	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11	1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13	13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14	14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15	15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6	16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7	1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18	18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19	19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20	20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1	21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	22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23	2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24	2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25	25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26	2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28	28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29	2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0	3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1	3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32	32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33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34	3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35	35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36	36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处罚	
37	37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8	38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39	3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0	40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41	41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42	4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43	43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44	44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45	4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46	4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47	47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48	4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9	49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50	5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51	5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52	5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	5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54	54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5	5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6	5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7	5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8	5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59	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60	6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61	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2	6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3	63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64	64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65	6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66	6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67	67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68	68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69	6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70	7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71	7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72	7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73	7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74	7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75	7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76	7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77	7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78	7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79	7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0	8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81	8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82	8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83	8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84	84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85	85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	
86	86	对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传染病疫（菌） 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处罚	
87	87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 且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88	8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89	89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90	9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91	9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92	9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93	9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94	94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95	9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96	9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97	9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98	98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99	99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100	1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 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 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01	101	对饲养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处罚	
102	10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处罚	
103	103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4	104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05	105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06	10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处罚	
107	107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108	108	对行为不当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处罚	
109	109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110	110	对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1	111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12	11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13	113	对违反规定保藏、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14	114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15	115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116	116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117	117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18	11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19	11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120	12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121	121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122	122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123	1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24	12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5	12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126	12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27	12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28	12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29	12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30	130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31	131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132	13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33	13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将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厂、点的处罚	
134	13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5	13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6	136	对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37	137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138	13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9	139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40	14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141	14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142	14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3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4	144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145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146	14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147	147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48	14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9	14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150	15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151	15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152	15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53	153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154	15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155	15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156	15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57	157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158	158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159	1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160	160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161	161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162	162	对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163	16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 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164	164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处罚	
165	16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166	16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167	16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8	16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处罚	
169	16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170	17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171	171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172	17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73	173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174	174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175	175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176	176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处罚	
177	177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178	178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179	179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180	180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181	181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182	182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183	183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184	184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185	185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186	186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187	187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188	188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处罚	
189	189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190	190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渔业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处罚	
191	191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192	192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193	19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94	19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95	19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196	19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7	197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198	198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199	19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200	200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201	201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处罚	
202	202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203	203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204	204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205	205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06	206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207	20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208	20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09	20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210	210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211	211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212	212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13	213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处罚	
214	214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未采取措施，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处罚	
215	215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16	216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和登记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217	217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和船员的证书、证件行为的处罚	
218	218	对违反渔业船舶的航行、作业和停泊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19	219	对损坏渔港设施、侵占渔港水域，擅自改变渔港使用性质行为的处罚	
220	220	对渔船发生碰撞事故后，碰撞双方没有互通名称、国籍和船籍港，未及时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行为的处罚	
221	221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22	22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223	22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224	22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25	225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226	22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7	22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28	22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29	229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处罚	
230	230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处罚	
231	231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处罚	
232	232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233	23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234	23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235	23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36	236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237	23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38	238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39	239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40	24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41	241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42	242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43	243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44	244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245	24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46	24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247	24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8	24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49	24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250	25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51	251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252	25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253	253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54	25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55	25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256	25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257	257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258	258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59	25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60	26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61	26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62	26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63	263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64	264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65	26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	
266	26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	
267	26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8	26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69	26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70	27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71	271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72	27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73	27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274	27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75	27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276	27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	
277	27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278	27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279	279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80	28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81	281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82	28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283	28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284	284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285	285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6	28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287	287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88	288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89	289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290	29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291	29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92	292	对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293	293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294	29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295	29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96	296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97	29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298	29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房地产经纪机构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的；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混合标价、捆绑标价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佣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	
299	29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300	3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301	30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2	302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303	30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企业有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304	304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05	305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06	306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07	30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308	30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309	309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10	31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311	31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12	31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313	313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314	314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15	315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16	316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317	31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318	31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319	319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320	32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321	321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2	32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323	323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324	324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325	32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326	3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327	32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328	32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329	32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	
330	33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331	33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32	33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333	33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34	33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35	33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36	336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37	337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38	338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39	33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40	34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341	34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342	34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343	34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44	344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345	34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46	346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347	347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48	348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349	349	对违反《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50	35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规定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351	35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	
352	35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353	35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54	35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55	35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356	356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357	357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358	358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59	359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并不得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	
360	360	对住宅质量保证书未载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单位等内容的处罚	
361	36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362	36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3	363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64	364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65	36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66	36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367	3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368	368	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369	36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370	37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371	37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372	37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73	37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374	37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75	37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376	376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77	37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378	37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379	379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80	38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381	38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82	382	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383	383	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84	384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385	38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6	38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87	387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388	38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389	38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90	39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391	391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92	39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393	39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394	3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95	395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396	396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97	39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398	398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99	399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400	40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01	401	对将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对外出租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对外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02	402	对不按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403	403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处罚	
404	404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405	405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406	406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407	407	对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处罚	
408	40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409	40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410	41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411	41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2	41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413	41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414	414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415	41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416	41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417	417	对建设单位未在销售场所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未按规定建立信用档案或进行项目备案的处罚	
418	41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419	4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或拒不撤出物业服务项目的处罚	
420	42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邯郸市物业管理办法》规定退出或接管物业服务项目、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的；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提前撤管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依法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服务项目的	
421	42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422	42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423	42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424	42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	
425	42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的处罚	
426	42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427	42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428	42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违反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429	42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30	43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431	431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432	432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433	433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434	434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435	435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436	43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有害物质，堆放杂物，燃烧物品；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437	437	对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438	43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439	43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规定在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	
440	44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441	44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442	442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443	443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444	44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445	44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446	4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447	44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448	44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449	449	对违反《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违反《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450	45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451	451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452	452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3	453	对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处罚	
454	45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455	455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456	456	对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457	457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458	45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59	45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460	460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461	461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462	46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463	463	对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处罚	
464	46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超过省规定标准，多占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465	465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罚	
466	466	对侵占、挪用被征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处罚	
467	467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468	46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469	469	对临时使用耕地期满一年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470	47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471	471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未按规定期限动工建设的处罚	
472	47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473	473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474	47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475	475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476	476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77	47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农村宅基地的处罚	
478	478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9	479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480	48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481	48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482	482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483	483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484	484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485	48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486	486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487	48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488	48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489	48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490	49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491	49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492	492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493	493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494	494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495	495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496	496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497	49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498	498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499	499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500	500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转让勘查许可证的；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擅自变更勘查区域、勘查项目的；未按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的；勘查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封填探矿井、探矿孔，也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	
501	501	对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出租、抵押以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谋利的处罚	
502	502	对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变更、延期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503	503	对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的处罚	
504	504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处罚	
505	505	对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缴纳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06	506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	
507	50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508	50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509	509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10	510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511	511	对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处罚	
512	512	对不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13	51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514	514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515	51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516	516	对违反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处罚	
517	517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518	518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处	
519	519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520	520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照地质勘查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未取得地质勘查资格证书擅自进行地质勘查活动的； 伪造、涂改或者转让、出租、出借地质勘查资格证书的；未按规定汇交地质勘查资料的	
521	521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522	522	对不办理勘查资格证或者勘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523	523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524	524	对擅自转让探矿权的处罚	
525	52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526	526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527	527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528	528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529	52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530	53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531	531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532	53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3	53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534	53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35	535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536	53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537	537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38	538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39	53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540	54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541	54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542	542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543	54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544	544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545	545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546	546	对出版社未经审核擅自编制公开出版的全省各类地图的；发行、销售未经审核的地图的；国界线或者省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处罚	
547	54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548	54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549	54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550	55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551	551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552	552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553	55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554	554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555	55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556	556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557	557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58	55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9	5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560	56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61	56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62	56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63	56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	
564	56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65	565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566	56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67	56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68	56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569	569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570	57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571	57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572	572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573	573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574	57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75	57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576	57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577	57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578	57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79	57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580	580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581	58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82	58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83	583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84	584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585	585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86	586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587	587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588	588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589	589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90	590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91	591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592	592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593	593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594	594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595	595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596	5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97	5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598	5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599	5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600	6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601	60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602	60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603	603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604	60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05	605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06	606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07	60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08	60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09	609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610	610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611	611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612	612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613	613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614	614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615	615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	
616	616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	
617	617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618	618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619	619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20	620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621	621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622	622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623	62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的；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	
624	624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处罚	
625	62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626	626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627	627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628	628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629	62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630	63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31	63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632	632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未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633	63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34	634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635	63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践踏绿地， 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擅自采挖树木的	
636	636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637	637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638	638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639	639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640	64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641	641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642	642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643	643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644	64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645	645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646	646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647	647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648	64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649	64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处罚	
650	650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651	65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652	652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653	65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	
654	65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通过城市道路、桥涵的处罚	
655	655	对擅自在城市桥涵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悬挂物或擅自在占用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围挡上设置广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56	65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城市道路上擅自放坡、栽桩、铺设硬质垫板；擅自接坡、冲洗车辆或者进行车辆维修作业的；擅自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杂物的	
657	65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擅自悬挂、设置广告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构筑物，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及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	
658	65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	
659	659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660	66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661	661	对未经批准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和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的，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处罚	
662	662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拒不清除的处罚	
663	66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处罚	
664	66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665	66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666	66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667	66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668	668	对在街道及其两侧的护栏、路牌、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	
669	669	对在临街建筑物顶部搭棚、设架、堆放物品或在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口及外墙堆放、吊挂物品的处罚	
670	67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保养等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或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671	671	对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非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和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672	67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673	673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74	674	对在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或场地不整洁、美观，期满后没有及时撤除的处罚	
675	675	对在橱窗、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粘贴、刻画、喷涂、涂写及沿街散发小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676	676	对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公共场地露天从事维修、加工、制作、喷漆、烧烤、店外摆放物品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677	67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临街或景观区域内的单位，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粉刷的；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在街道两侧的建筑物上进行门面装饰、装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或擅自破墙开店和对临街建筑物进行改建的	
678	678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9	679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680	680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681	68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682	68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683	683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684	684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685	685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686	686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687	687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迁移、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擅自变更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688	68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689	68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未将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	
690	690	对转让、涂改、伪造或者超期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691	691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692	692	对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的处罚	
693	69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使用符合国家建材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处罚	
694	69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塑料餐盒等餐具的处罚	
695	695	对大中型农贸市场、果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要求设置湿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的处罚	
696	69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没有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或者没有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不按要求设置、维修和更换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的	
697	697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698	698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699	699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700	7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701	701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702	70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703	703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704	70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705	70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06	70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707	707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708	70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拒绝或者阻碍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职权的；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的；拒绝接受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709	709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处罚	
710	710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711	711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712	71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的，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713	713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714	714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715	71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716	71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717	717	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规定拒	
718	71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719	71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720	72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履行规定程序的处罚	
721	721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722	72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723	723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724	724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725	725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726	726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727	727	对人才中介机构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728	728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29	729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730	73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731	731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732	732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733	733	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734	73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735	73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736	736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737	737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738	738	对违反《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739	739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740	74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741	74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742	74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743	743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744	744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745	745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746	746	对违法违章企业的处罚	
747	747	对用人单位未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备查的处罚	
748	748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749	74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750	750	对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不实行火葬的处罚	
751	751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未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752	752	对运送遗体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其他车辆的处罚	
753	753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754	754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755	755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756	756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757	75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58	7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759	75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760	760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罚	
761	76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762	76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763	763	对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764	764	对擅自编纂标准地名出版物的处罚	
765	765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766	766	对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的处罚	
767	767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768	768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769	76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70	77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利用国有资产投资设立未依法报财政部门审批的；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的经营机构，未报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团体筹备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机构接到民政部门的撤销批准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决定后，未立即停止筹备活动或停止筹备活动后，未及时清退筹集的资金和其他款物的；无法清退的，未上缴民政部门的；社会团体未按章程规定的期限，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负责人进行换届改选并按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备案的	
771	771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772	772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773	773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774	774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775	77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逃汇、骗购外汇的；偷税、逃税的；进行走私活动的；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776	776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777	777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778	778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条件的处罚	
779	7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780	780	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781	781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82	782	对慈善组织未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未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783	783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784	784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785	785	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786	786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787	787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788	788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789	789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790	790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对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791	79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792	792	对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793	793	对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	
794	79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施用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的；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的；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将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的	
795	795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796	796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797	79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798	798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799	799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00	800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801	801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802	802	对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处罚	
803	8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804	804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805	805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806	806	对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处罚	
807	807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808	808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809	809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810	810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811	8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812	812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813	81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814	814	对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815	815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816	816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817	81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818	818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819	819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820	820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处罚	
821	821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822	82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823	82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24	824	对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的处罚	
825	825	对未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处罚	
826	826	对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的处罚	
827	827	对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罚	
828	828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未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829	82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830	83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再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流动收购人员未到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如实登记个人信息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人员及运输工具等未实行统一标识管理的；未在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场所分拣、处理、集散、储存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的登记资料保存不到两年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反《邯郸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至四项规定的	
831	831	对未遵守汽车销售行为规范的处罚	
832	832	对未遵守销售市场秩序的处罚	
833	833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备案的处罚	
834	83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签订购卡协议等服务的或购买人不按规定购买的处罚	
835	835	对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836	836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的处罚	
837	837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的处罚	
838	838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839	839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840	840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841	841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842	842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843	843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的处罚	
844	844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的处罚	
845	845	对未遵守商品现货交易市场经营规范的处罚	
846	84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847	84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848	84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849	849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50	85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851	851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852	85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853	85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854	85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855	85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856	85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857	85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858	85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859	85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860	860	对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861	86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862	862	对应当使用再生水而不使用或不充分使用的处罚	
863	863	对实施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行为的处罚	
864	8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865	865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866	86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867	867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868	86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869	869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870	87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871	87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872	87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873	87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874	874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875	875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76	876	对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违法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877	877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处罚	
878	878	对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79	87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880	880	对在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处罚	
881	881	对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和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882	882	对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883	883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884	884	对侮辱、殴打教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885	885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6	886	对民办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的，举办者未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7	887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8	888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889	889	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890	890	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891	891	对下列情形中未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的处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名称、公文、公务印章和公务用名片的用字；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 各类广告、告示、标志牌、指示牌、名称牌、标语牌、招牌、会标的用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印刷、电子出版物的用字；影视屏幕和网站用字；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地名、公共设施的名称用字； 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892	892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3	893	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894	89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处罚	
895	895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落实各项办学承诺的；发布虚假招生信息的； 恶意终止办学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96	896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终身教育培训机构未完善办学条件，发布虚假招生信息，违反规定收取培训费，恶意终止办学的；终身教育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未执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	
897	897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擅自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898	898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899	899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900	900	对擅自举办体育经营活动或改变已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范围、期限和地点的处罚	
901	901	对体育活动经营者擅自聘请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培训、辅导、裁判、咨询和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902	902	对体育场（馆）和演出场所擅自接纳未经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营利性体育竞赛和表演的处罚	
903	903	对游泳场所未办理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04	904	对游泳场所未确定专人具体组织落实，救护人员未经过培训和考试，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处罚	
905	905	对违反《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从事有偿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的；经营性全民健身服务单位聘用无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服务的；超越资格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	
906	906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907	907	对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规定的处罚	
908	908	对医师在诊疗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909	9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910	91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911	911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912	912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913	913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914	914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915	915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916	91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17	917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918	918	对乡村医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	
919	919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920	920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921	921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922	922	对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923	923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924	924	对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925	925	对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926	926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927	927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928	92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929	92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930	930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931	931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932	932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医疗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或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罚	
933	933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934	934	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935	935	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违反其他规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36	936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937	937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取得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938	938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939	939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的处罚	
940	94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941	94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42	94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943	943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44	944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945	945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946	946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947	947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948	948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949	949	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其他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950	950	对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51	951	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952	952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953	953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954	95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955	95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956	95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957	95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	
958	95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959	959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960	960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61	96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	
962	962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963	963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964	964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965	965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966	966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处罚	
967	967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68	968	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	
969	96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970	97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971	971	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	
972	972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973	973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974	974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975	975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976	976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977	977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978	97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79	979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980	980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981	981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982	98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983	98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984	984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985	98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986	98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987	98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988	9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989	989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990	99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991	99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992	99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993	99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994	994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995	995	对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96	996	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997	99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998	99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	
999	999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1000	1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001	10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002	1002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003	100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004	100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005	100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006	100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1007	1007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1008	100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1009	10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1010	1010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11	1011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012	10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1013	1013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	
1014	1014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015	1015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1016	1016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017	1017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 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	
1018	1018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1019	101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成他人感	
1020	102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1021	1021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1022	102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023	1023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处罚	
1024	1024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的和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25	1025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026	102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027	102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028	102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029	1029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030	1030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031	1031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1032	103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	
1033	1033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034	1034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035	1035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	
1036	103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37	1037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038	1038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039	103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040	104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41	104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042	104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043	104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044	1044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045	104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1046	1046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47	104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048	1048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049	1049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050	105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051	1051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1052	1052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053	1053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54	105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1055	105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1056	105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	
1057	105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058	105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059	1059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060	1060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061	10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62	106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063	106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064	106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065	106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066	1066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1067	1067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068	1068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施行助产手术的处罚	
1069	1069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1070	1070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1071	107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1072	10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73	10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1074	107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1075	107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1076	1076	对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77	1077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1078	1078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1079	1079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1080	1080	对胁迫、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81	1081	对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不具备法定条件和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082	1082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违反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083	108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084	108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085	1085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086	1086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087	108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088	108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1089	108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	
1090	109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091	109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092	109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093	109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1094	1094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1095	1095	对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1096	1096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097	1097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098	109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1099	109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00	11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为进	
1101	11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2	110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3	110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4	11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5	1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6	11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7	11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8	11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9	11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0	11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1	11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2	111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3	1113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4	1114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5	111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6	111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7	111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8	111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9	111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	
1120	1120	营业性演出有如下情形的：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对营业性演出有如下情形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121	112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2	1122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3	1123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4	112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5	112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6	1126	对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27	1127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8	1128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未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1129	112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130	113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	
1131	1131	文艺表演团体，无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演出经纪机构，少于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	
1132	1132	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未办理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未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133	1133	对外国投资者擅自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1134	11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按照相关程序擅自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超范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1135	1135	举办营业性演出，未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	
1136	1136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未领取营业执照，未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1137	1137	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	
1138	1138	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未拥有经营主导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未按要求申请、审批的	
1139	113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1140	1140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1141	114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1142	114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43	1143	对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44	114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145	114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46	1146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147	1147	娱乐场所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148	1148	娱乐场所违反规定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1149	1149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150	1150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	
1151	1151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	
1152	1152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1153	1153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1154	1154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1155	115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1156	115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内容的	
1157	1157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	
1158	1158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的	
1159	1159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1160	116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增删内容的	
1161	1161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1162	1162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1163	1163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	
1164	1164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165	1165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166	116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1167	1167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1168	1168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规内容未按规定报告的	
1169	1169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	
1170	1170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171	1171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1172	1172	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1173	117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1174	117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1175	1175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76	1176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保留的	
1177	1177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责任的	
1178	1178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1179	1179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未保证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	
1180	1180	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对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	
1181	1181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1182	118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1183	118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1184	11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1185	1185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1186	1186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1187	1187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188	1188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1189	118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1190	1190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1191	1191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1192	1192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193	1193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1194	1194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1195	1195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1196	1196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1197	119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1198	1198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1199	1199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禁止的内容节目	
1200	12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1201	1201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1202	1202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1203	1203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1204	1204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1205	1205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1206	120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207	1207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08	1208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1209	1209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1210	1210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1211	1211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1212	121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1213	1213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214	1214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1215	1215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1216	1216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1217	1217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218	1218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1219	1219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1220	1220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1221	1221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1222	1222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1223	1223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1224	1224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1225	1225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1226	1226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227	1227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1228	1228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1229	1229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	
1230	1230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1231	1231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1232	1232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233	1233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1234	1234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1235	1235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1236	1236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1237	1237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238	1238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1239	1239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1240	1240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241	1241	旅行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42	1242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	
1243	1243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1244	1244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1245	1245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246	1246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1247	124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1248	1248	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	
1249	1249	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1250	1250	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1251	1251	景区不符合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1252	1252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1253	125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1254	1254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1255	1255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256	1256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1257	1257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1258	1258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1259	1259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1260	1260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1261	1261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1262	1262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263	1263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1264	1264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1265	1265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1266	1266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1267	1267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1268	1268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规定的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行社条例中包含十四项事项的旅游合同	
1269	1269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1270	1270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1271	1271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272	1272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73	1273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1274	1274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1275	1275	旅行社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1276	1276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277	127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	
1278	127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1279	1279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1280	1280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1281	1281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282	1282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283	1283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284	1284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285	1285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1286	1286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1287	128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1288	128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1289	1289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1290	1290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1291	1291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292	129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1293	129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1294	129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295	1295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政处罚	
1296	1296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	
1297	1297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298	1298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299	1299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1300	130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01	1301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02	1302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1303	1303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04	1304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05	1305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306	1306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	
1307	1307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1308	1308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1309	130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310	1310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11	1311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12	1312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政处罚	
1313	1313	对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314	1314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315	1315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316	1316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1317	1317	对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1318	1318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1319	1319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行政处罚	
1320	1320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1321	1321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22	1322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23	1323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1324	1324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1325	1325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326	1326	对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1327	1327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1328	1328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行政处罚	
1329	1329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30	1330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1331	133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332	1332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行政处罚	
1333	133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1334	1334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1335	1335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36	1336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行政处罚	
1337	1337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1338	1338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9	133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40	1340	对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报送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1341	13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	
1342	1342	对出版含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43	1343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行政处罚	
1344	1344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45	1345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46	1346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1347	1347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48	1348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349	1349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1350	135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1351	135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1352	1352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材料的行政处罚	
1353	1353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行	
1354	1354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55	1355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56	1356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357	135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358	1358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1359	1359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1360	1360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61	1361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有关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62	1362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行政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63	1363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364	1364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365	1365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1366	1366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367	1367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368	1368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69	1369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70	1370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71	1371	对擅自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72	1372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1373	1373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1374	1374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1375	137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1376	1376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1377	1377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1378	1378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1379	137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1380	138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1381	1381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人的行政处罚	
1382	1382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1383	1383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	
1384	138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1385	1385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1386	1386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行政处罚	
1387	1387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88	138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1389	138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1390	1390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1	1391	对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2	1392	对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3	1393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1394	1394	对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1395	1395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396	139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7	1397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8	1398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1399	1399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1400	1400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1401	1401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1402	1402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403	1403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1404	140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1405	1405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1406	1406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1407	1407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8	140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409	1409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0	1410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1	1411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2	141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1413	1413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1414	1414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1415	1415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1416	1416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政处罚	
1417	141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18	1418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1419	1419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1420	1420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1421	1421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1422	1422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1423	1423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1424	1424	对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1425	1425	对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1426	142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1427	1427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1428	1428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1429	1429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430	1430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431	1431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行政处罚	
1432	1432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行政处罚	
1433	143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行政处罚	
1434	1434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1435	1435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436	1436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437	143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1438	1438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1439	14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1440	1440	对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441	1441	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1442	1442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443	1443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1444	1444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1445	1445	对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的行政处罚	
1446	1446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447	144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48	144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449	1449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1450	1450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1451	1451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1452	145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453	145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1454	1454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行政处罚	
1455	1455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1456	1456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457	1457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1458	1458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政处罚	
1459	145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视频点播节目载有禁止内容的；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的；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非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用于视频点播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460	1460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461	1461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设备器材的处罚	
1462	14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1463	14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罚：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烟草制品广告；处方药品广告；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	
1464	1464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未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的处罚	
1465	1465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466	146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67	146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1468	146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	
1469	146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1470	1470	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1471	1471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1472	1472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1473	147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不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1474	1474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的处罚	
1475	1475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或者私自转让出售的处罚	
1476	1476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1477	1477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的处罚	
1478	1478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处罚	
1479	1479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下列条件的处罚：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必须专用	
	三、行政强制	共66项	
1480	1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1481	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1482	3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83	4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1484	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1485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1486	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1487	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1488	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1489	1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 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1490	1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 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1491	1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1492	1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1493	1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1494	1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1495	1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1496	1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1497	18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498	1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1499	20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政强制	
1500	2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1501	22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1502	23	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	
1503	24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504	25	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的滞纳金	
1505	26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 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1506	27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07	2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1508	29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1509	30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510	31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或者占用期满代为恢复	
1511	3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12	33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1513	3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在封山育林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	
1514	35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515	36	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清理或拆除；拒不执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16	37	所有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清除，拒不清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17	38	对经教育、劝阻，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其使用的工具和有关物品	
1518	39	拆除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	
1519	40	恢复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原状	
1520	4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521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及逾期仍不清理的	
1522	43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	
1523	4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524	45	违反规定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525	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526	47	限期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建筑物工程设施	
1527	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1528	49	拆除或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529	50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违法取用地下水，逾期未封闭的	
1530	51	对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的予以取缔	
1531	52	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1532	53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533	5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534	55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535	56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1536	57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1537	5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处理	
1538	59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1539	60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的采取控制措施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40	6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541	62	对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	
1542	63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1543	6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接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接纳未成年人及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强制	
1544	65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擅自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行政强制	
1545	66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及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0	
	五、行政给付	0	
	六、行政检查	0	
	七、行政确认	0	
	八、行政奖励	0	
	九、行政裁决	0	
	十、其他类	0	